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近期收到本次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首创证券“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6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首创证券“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首创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首创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

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 2.15 亿元。首创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首创证券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